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秉穎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秉穎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劉秉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55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7日執行完畢後釋放出所等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暨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四、按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

01 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  
02 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裁判結果具有同等之重要  
03 性。又基於刑法特別預防之刑事政策，累犯事實係被告個人  
04 加重刑罰之前提事實，單純為被告特別惡性之評價，與實體  
05 公平正義之維護並無直接與密切關聯，尚非法院應依職權調  
06 查之範圍，是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指出證明方法之實質舉證  
07 責任。復所謂檢察官應就被告累犯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  
08 出證明方法」，係指檢察官應就被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  
09 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  
10 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  
11 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  
12 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  
13 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  
14 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  
15 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  
16 情形，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  
17 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  
18 照）。本件聲請意旨固謂被告本案所犯，與本院108年度簡  
19 上字第126號刑事案件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  
20 益侵害結果相同等語，因認被告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21 加重其刑，並提出前述判決及被告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  
22 憑，惟就被告因何案件受有期徒刑執行、其執行情形及成  
23 效，暨何時執行完畢等節，均未見聲請意旨有何具體主張，  
24 依上開說明，本院無從僅憑前述判決及刑案查註紀錄表，遽  
25 認被告合於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情形，是聲請意旨認被告  
26 構成累犯，尚非有據，併此指明。

2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  
28 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  
29 本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實應嚴予非難；惟念  
30 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  
31 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

01 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並審酌被告前有  
02 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本案為其受觀察勒  
03 戒後首犯施用毒品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4 卷可憑，被告未因觀察勒戒而知戒除毒癮，以戒治重於處罰  
05 之矯治目的，不宜逕予重刑；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06 度，暨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務農、家庭經濟狀況小  
07 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1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顏郁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洪柏鑫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8 狀。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周素秋

21 附錄論罪之法條：

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附件

26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2年度毒偵字第1341號

28 被 告 劉秉穎 （年籍資料詳卷）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30 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劉秉穎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  
02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4月17日釋放出所。  
03 詎仍不知悔改，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在我國業經主管機關行政院  
0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之規定公告列為第二級毒品，  
05 不得施用，竟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  
06 月0日下午某時，在高雄市美濃區其友人住處，將甲基安非  
07 他命置於玻璃球內隔火燒烤後，吸食所產生之煙霧而施用甲  
08 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6月9日14時10分許，為警持本署  
09 檢察官核發之檢察官強制到場（強制採驗尿液）許可書強制  
10 其到場採尿，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1 應，始知上情。

12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秉穎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且其所  
15 採集之尿液經送請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  
16 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LC/MS/MS）  
17 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此有該中  
18 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旗警166號）、高雄市政府警  
19 察局旗山分局中潭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採驗檢驗對照表在卷  
20 可稽。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1 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  
23 級毒品罪嫌。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  
24 完畢，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簡上字第126號刑事判決  
25 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6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27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  
28 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同，又再犯本案犯行，  
29 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  
30 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  
31 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

01           定，加重其刑。

0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07                                   檢   察   官   顏郁山